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博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0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532,866元	1	利息	532,866元	113年9月1日	114年3月2日	1.775%	4,742.14元
	2	違約金	532,866元	113年10月2日	114年3月2日	0.1775%	393.88元
	小計						5,136.0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538,002元